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3.10.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2.1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教育部令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
- (三) 澎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30915176 號函修正「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 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生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三、學生學習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學習領域：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視學生學習歷程，且須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得彈性調整之。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七) 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貫除，采仔、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依澎湖縣訂定之相關標準，彈性調整之。

六、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七、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平時評量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化方式，配合教學進度，並應兼顧學生學習需求；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訂之，惟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二) 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次數及時間由學校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本校定期評量，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每學期紙筆測驗兩次。

(三)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應配合學校規模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

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四)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八、學生成績評量應適時參酌家長意見辦理之；教師並應於每學期初就各項評量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四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由各班導師辦理。評量相關表冊格式由教務處協調學年修訂之。

十一、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一)語文領域。

(二)數學領域。

(三)社會領域。

(四)自然科學領域。

(五)藝術領域。

(六)綜合活動領域。

(七)健康與體育領域。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國小一至二年級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統合為生活課程。

十二、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和之平均。

(三)各領域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合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四)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三、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決定。

十四、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等。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有補考機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範圍：當學期不及格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二)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三)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十五、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命題及審題核檢表如附件一)

【定期評量命題原則】

- (一)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 (二) 不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三)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 (四)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 (五)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 (六)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七)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
- (八)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 (九)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定期評量審題機制】

- (一) 由行政教師與同年段教師(視授課領域與學校人力彈性調整)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 (二)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 (三)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 (四)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定期評量迴避原則】

- (一)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二)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導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 十六、國小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十七、各學習領域之評量內容，應依照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108 課綱）辦理。
- 其中語文學習領域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本土語言三部分；其領域成績為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
- 十八、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生成績評量，依本校品德教育校本核心價值之具體行為準則辦理，其內涵分下列五項目。
- （一）學生出缺席及獎懲。
 - （二）日常行為表現。
 - （三）團體活動表現。
 - （四）公共服務成績之評量。
 - （五）特殊表現成績之評量。
- 十九、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其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 （二）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 （三）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宣導說明、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
 - （四）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
 - （五）審議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
 - （六）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
- 二十、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日常生活表現：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依行為紀錄審核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三)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不列入發給畢業證書資格之條件。

二十一、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彰顯學校本位、評量多元化之特色，得依據評量原則、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由「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另訂定補充規定。

二十二、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二十四、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命題及審題檢核表

(檢核後交教務組存查)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_____年級 ☐ 期中定期評量 ☐ 期末定期評量

領域/科目		考試 範圍		命題 教師	()年級
命題檢核 (請打✓)			審題結果(修改建議請註明)		通過請打 ✓
一、試卷信效度內容檢核					
☐ 試卷標頭正確(含校名、學年度、學期別、領域名稱、班級、姓名、座號等)					
☐ 試題內容符合教學(學習)的重點(依據教學目標或是取材教材中的重要觀念)					
☐ 考試範圍內各單元配分比例適當					
☐ 試題型式多元(例如包含是非、選擇、配合、簡答、填圖、繪圖、解釋(閱讀測驗)……等題型)					
☐ 試題內涵應包括記憶、了解、應用及高層次思考(分析、評鑑、創造等閱讀理解)等層次。					
☐ 題意及作答說明配合學童閱讀程度能清楚明確(如配合題填代號、連連看、寫國字，最好能有例題說明)					
☐ 各題型分數比率分配適當					

☐ 正確答案出現在各選項的機率平均分配		
☐ 未直接引用複習卷、參考書、補習班及光碟之試題		
☐ 版面編排適宜，試卷採用正楷字體，大小及學生書寫空間合宜（包括字型、行距、注意符號……）		
☐ 題目難易度適中（70%~90%答對率）		
☐ 試題量能在考試時間內完成		
二、試題符合命題原則檢核		
☐ 題幹表達的意思完整而清楚，若使用到否定詞已加雙底線標明		
☐ 試題文字敘述避免直接抄自教科書課文（引用除外）		
☐ 題幹敘述避免有提供正確答案的過度誘答線索（或具有強調意味的詞句）		
☐ 試題內容避免宗教、性別、種族歧視字眼		
☐ 題幹的敘述完整未被選項分割為二部份		
☐ 題幹與選項之間具有邏輯一貫性		
☐ 選項之「答案」在形式或內容性質上應具一致性具有誘答性，不可特別突出		
☐ 正確答案應明確只有一個且無爭議性		
☐ 盡量避免「以上皆非」或「以上皆是」的選項		
☐ 試卷無錯別字、標點符號使用正確		

☐ 有圖表時內容與標示應清晰、正確			
☐ 其他項目 (可說明是否包含課外補充教材的命題比例或其他應說明事項)			
命題教師 簽名		審題小組 教師簽名	

教務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定期評量成績結果分析表

()學年度 第()學期

年 級：()年級 領域或科別：

評量別：☐ 期中定期評量 ☐ 期末定期評量

命題教師：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程度			
			完全達到	大部分達到	少部分達到	未做到
評量後分析	評量檢核	1.試題能反映該領域應學會的基本、重要的知識概念。	☐	☐	☐	☐
		2.試題的鑑別度良好，能區別高低學習成就者。	☐	☐	☐	☐
		3.試題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以及進步情形。	☐	☐	☐	☐
		4.試題能反應教師教學成效，作為改進教材教法參考。	☐	☐	☐	☐
	結果分析	全班平均分數： 整體評量結果 ☐ 特優 ☐ 優良 ☐ 良好 ☐ 需補救加強措施				
回饋與建議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年級 知能考查成績分析統計

別次	原始分數 人數 科目	100	99-90	89-80	79-70	69-60	59-50	49-40	39-30	29-20	19-10	9-0	總分	與考 人數	平均	附註
	科目															
期中定期評量	國語文													4		
	數學													4		
	社會															
	自然															
	英語															
	教 導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別次	原始分數 人數 科目	100	99-90	89-80	79-70	69-60	59-50	49-40	39-30	29-20	19-10	9-0	總分	與考 人數	平均	附註
	科目															
期末定期評量	國語文													4		
	數學													4		
	社會															
	自然															
	英語															
	教 導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